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
提委案員	王麗珍、葉大華、王美玉
被彈劾人	蔡孟良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前署長，簡任第 13 職等；已退休。 謝宜容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前分署長，簡任第 11 職等；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免職，並自同月 24 日起停職。
案由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自 112 年 3 月 1 日上任後，以嚴厲之管理模式遂行領導統御，且因情緒控管能力不佳，經常性斥責、辱罵或以貶抑性口吻對待該分署所屬職員，致其任內一級單位主管異動頻仍，多人於長期高壓之職場環境中已陸續出現身心狀況，且其為求個人績效表現，展現強勢高壓領導作風，已於機關內形成寒蟬效應，下情無法上達，終至發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派駐於該分署之吳姓設計師，因無法承受不合理工作指派之巨大壓力，而於辦公室輕生亡故之憾事；又其於分署長任內，未恪遵預算支用規範，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購買年節禮盒，且超逾公務需求數量，致生浮濫贈禮及部分禮盒流向不明疑遭侵占情事；復未依法公正辦理採購，涉有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之情，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。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，作為謝宜容之直屬上級主管，對於謝員長期情緒控管不佳及領導統御偏失行為失察，非但未能及時予以導正，其長期容任不作為之態度甚至予謝員有恃無恐之氣焰，且其於同仁輕生事件發生後，未審度事態嚴重性，仍消極未展開調查作為，對於相關不良後果實難辭其咎，核亦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定	一、蔡孟良、謝宜容，彈劾均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蔡孟良：成立 <u>12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 謝宜容：成立 <u>12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

	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委員	賴振昌、蔡崇義、林文程、鴻義章、趙永清、葉宜津、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、王榮璋、蘇麗瓊（迴避） ¹ 、浦忠成、張菊芳		
主席	賴振昌	審查會日期	114 年 6 月 5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陳景峻委員（病假）。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，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申請迴避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蔡孟良	成 立	12	賴振昌、蔡崇義、林文程 鴻義章、趙永清、葉宜津 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 王榮璋、浦忠成、張菊芳
	不成立	0	
謝宜容	成 立	12	賴振昌、蔡崇義、林文程 鴻義章、趙永清、葉宜津 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 王榮璋、浦忠成、張菊芳
	不成立	0	